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501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1 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館」（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場所）進行稽查，發現系爭場所內之玻璃隔間懸掛「吸煙室」，內部擺放 2 個大型熄菸桶且其內裝有菸蒂，系爭場所主要營業內容為漫畫、小說、影視劇租（借）服務，其附設餐飲服務並非主要營業內容，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下稱稽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其室內之吸菸室未具有獨立空調，未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但書規定情形，係屬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全面禁止吸菸之室內場所，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4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在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5014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

、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下簡稱室內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以下簡稱吸菸室），其單一吸菸室之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且其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第 3 條規定：「餐飲場所內同一樓層未設牆壁或直接對外之開口面積達其總牆面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且通風良好者，得認定為半戶外開放空間，不受本辦法吸菸室設置規定之限制。」第 5 條規定：「吸菸室之獨立隔間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以屋頂（或天花板）、地板及四壁（水泥牆面、隔板或其他建材）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二、用於隔間之材料需為不透氣、防火之建材，且不得有鏤空致菸煙逸出之設計，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三、人員出入口須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除人員出入時外，不得開啟。」第 6 條規定：「吸菸室之獨立空調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專用連接至室外空間之進氣與排氣管線，且與任何其他室內空間、空調或通風系統之設備不相通連。二、室內壓力相對於外部氣壓需為負壓，且達〇．八一六毫米水柱（八 Pascal）以上。三、室內通風量，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且每小時需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四、室內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出入口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吸菸室之設置或變更設施，應經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始得使用。」

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0 年 5 月 5 日國健教字第 1000700512 號函釋：「主旨：有關於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場所認定疑義，復請 查照。說明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餐飲店』，應專指以提供餐飲服務為主要營業內容之餐飲場所，如係視聽歌唱業（KTV）、資訊休閒業（網咖）附帶提供餐飲服務，甚至電影院販賣部販賣爆米花、熱狗等點心及飲料，均不得謂其為該款之『餐飲店』而得設吸菸室。三、至於所謂『以提供餐飲服務為主要營業內容』，並非以其所申請營業登記而定，應以其實際經營狀況具體判斷之。縱使該場所已申請餐飲業營業登記，如其並非以提供餐飲服務為主要營業內容，仍不得主張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餐飲店』而設置吸菸室……。因此，若業者實際上經營酒吧或飲酒店等行業，而與事實上申請之行業登記不同，應以其實際經營狀況具體判斷之。」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隔出

獨立半戶外開放空間給抽菸客人方便，且於入口處及客人消費處皆有貼禁菸中文相關標示。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現場確實沒菸味，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在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即 2 個大型熄菸桶）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1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隔出獨立半戶外開放空間給抽菸客人方便云云。經查：

（一）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熄菸桶亦屬之。查訴願人獨資經營「○○館」，其登記營業項目包含藝文服務業等；復據卷附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場所實際主要營業內容為漫畫、小說、影視劇租（借）服務，是系爭場所非餐飲場所，而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1 日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事實內容陳述：1. 入口處貼有禁菸標誌。2. 現場未見吸菸行為人。3. 現場設有 1 間吸菸室，內有熄菸桶，桌上放有菸灰缸，業者表示該處為陽台，窗戶 24 小時打開，與室內空間區隔。……」該稽查紀錄表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稽之現場採證照片顯示，該吸菸室以玻璃隔間，無獨立之空調，僅有窗戶對外可以通風。是系爭場所確有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情事，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其係依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設置半戶外開放空間供客人吸菸，惟系爭場所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如欲設置吸菸空間，應按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等規定，設置具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並經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始得使用。系爭場所設置之吸菸室未具有獨立空調，且非餐飲場所，並無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但書規定情形，係屬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全面禁止吸菸之室內場

所，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